**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

**竞选文件**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录**

[**竞选公告 3**](#_Toc428434781)

[**第一章** **竞投人须知 4**](#_Toc428434782)

[**第二章** **招选人****需****求 7**](#_Toc428434793)

[**第三章** **评审、选定 8**](#_Toc428434850)

[**第四章 竞投文件格式 12**](#_Toc428434856)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20**

**竞选公告**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选人”）有关采购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选采购，按竞选程序依法选定服务单位。现将该竞选项目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竞选项目简要**

（一）项目名称：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性质：保障花城汇商业区LED屏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内容：为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花城汇商业区七块LED显示屏（屏体、软硬件设备、结构包边等）进行维修保养。

 2.按招选人要求，中选人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四）项目服务期：

 1.招商中心、APM妇儿中心站A入口、APM妇儿中心站B入口共三块LED显示屏服务期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2.花城汇A3入口、华润万家、黄埔大道A入口、花城汇A1入口共四块LED显示屏服务期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五）竞投最高限价：**486328**元人民币。

**二、合格竞投人资格要求**

（一）竞投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投。

**三、竞选文件获取及竞投文件递交**

1. 报名及领取竞选文件时间、地点：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4日（不含节假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院内15号楼4楼(未参加报名的单位递交的竞投文件不予接收) 。
2. 竞投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 1月 1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北京时间）。
3. 竞投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1月 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 竞投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院内15号楼4楼。

**四、招选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选人名称：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选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院内15号楼5楼。

招选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 020-26082835-806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 第一章 竞投人须知

**一、总体说明**

1. **竞选项目说明**

具体详见招选人需求。

1. **关于竞投报价**

1.竞投人应根据竞选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竞投报价清单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

2.除非竞选文件另有规定，竞投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竞投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竞投而予以拒绝。竞投人所报的竞投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竞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中选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办理请款事宜。

1. **适用范围**

本竞选文件仅适用于本竞选文件约定的竞选内容。

1.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 **合格的竞选人**

具有符合竞投公告中合格竞投人资格要求。

1. **关于竞投费用**

竞投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竞投有关的全部费用。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竞投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应符合招选人需求的约定。

1. **禁止事项**

1.招选人、竞投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投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竞投人参与竞争。

2.竞投人不得向招选人或招选人组成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1. **保密事项**

由招选人向竞投人提供的竞投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竞投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选人书面同意，竞投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竞投以外的任何用途。

1. **知识产权**

竞投人必须保证，招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投服务时（含竞投人提供的设计、策划、服务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竞投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竞投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选人使用，其竞投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竞投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竞投人提供的服务（含竞投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选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1. **定义**
2. “招选人”系指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 “竞投人”系指向招选人提交竞投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5.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6. 竞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选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7. **竞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招选人所有。

 **二、竞选文件**

1. **竞选文件的组成**
2. 竞选邀请书。
3. 竞投人须知。
4. 招选人需求。
5. 评审、选定。
6. 竞投文件格式。
7. **竞选文件的澄清**

竞投截止时间前，竞投人如对竞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选人提出澄清要求。

1. **竞选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 对竞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竞选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竞投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竞投文件**

1. **竞投文件的编写**
2. 竞投人应仔细阅读竞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选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竞投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竞投语言和计量单位：竞投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4. 竞投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竞投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竞投人应自行承担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竞投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竞投人在中选并签署合同后，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选单位免费提供，招选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竞投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选人需求的所有项目，竞投人认为必要的但在竞投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竞投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7. 竞投人在编写竞投文件时，应填写竞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竞投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竞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竞投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投人自行承担。
8. **竞投文件的组成**

竞投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规定填写的竞投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竞投报价表。**
2. **竞选文件附件《更换材料单价表》由竞投人盖章确认。**
3. **资格证明文件，即营业执照正或副本 。**
4. 竞投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5. **竞投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投截止时间之后，竞投人不得对其竞投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竞投截止时间起至竞投有效期前，竞投人不得撤回其竞投文件。

**四、竞投总则**

1. **竞投**
2. **全部竞投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竞投文件应用 A4 以下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竞投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竞投文件应由竞投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3. 竞投人资格文件视为竞投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次竞投文件须**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竞投函、授权书、企业资质文件、项目服务方案、公司成立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等相关文件、报价表等。
5. **所有竞投文件应在竞投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投评审会地点，并交予招选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竞投将被拒绝**。
6. **所有竞投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竞投单位公章。**招选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邮寄等非约定形式竞投。
7. **竞投人同时须指定人员对竞投文件进行详细阐述和答辩，本次竞投评审按照递交竞投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详细阐述和答辩，按照综合评分规则选定中选单位。**
8. **竞投截至日**

详见竞选公告。

1. **竞投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竞投保证金。

**第二章** **招选人需求**

**一、概述**

花城汇商业区七块全彩户外LED显示屏，分别为：

1、招商中心P10全彩户外LED显示屏，面积52m2。

2、APM妇儿中心站A入口P10全彩户外LED显示屏，面积45 m2。

3、APM妇儿中心站B入口P10全彩户外LED显示屏，面积45 m2。

4、花城汇A3入口P10全彩户外LED显示屏，面积70 m2。

5、华润万家旁P10全彩户外LED显示屏，面积40 m2。

6、黄埔大道A入口P10全彩户外LED显示屏，面积34 m2。

7、花城汇A1入口P10全彩户外LED显示屏，面积35 m2。

现需招选一家服务单位，对上述七块LED显示屏提供日常检修和维护保障服务。

1. 宗旨：

保障花城汇商业区七块LED显示屏安全稳定运行。

1. 项目主题：

选定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

1. 项目地点：

花城汇中区和北区。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报价：

由竞投人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486328元，高于限价的报价无效。

1. 其他

除招选人在竞选文件中明确外，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选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选中，招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赔偿。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中选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为招选人就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花城汇商业区七块LED显示屏（屏体、软硬件设备、结构包边等）进行维修保养。

2、按招选人要求，中选人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四、项目服务期**

按合同签订条款，项目服务期：

1、招商中心、APM妇儿中心站A入口、APM妇儿中心站B入口共三块显示屏服务期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2、花城汇A3入口、华润万家屏、黄埔大道A入口、花城汇A1入口共四块显示屏服务期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五、服务保障措施**

1. 本项目服务团队及负责人，如更换负责人须经招选人同意。
2. 本项目服务方案和时间进度表。
3. 服务期间，中选人应派员跟进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适合的策略，提出执行建议、跟踪和控制执行效果等（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审、选定**

1. **开启**
2. 竞投截止时间后，招选人将另行通知评审会评审时间。
3. 评审会上，经检查密封完好的竞投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竞投人名称、竞投价格和竞投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竞投截止时间前，接收的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少于三家时，则竞选失败，已递交的竞投文件原封退回。
5. 招选人指定的记录人应在开启记录表上记录开启内容，并当场公示。
6. **评审**
7. 本次竞选按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招选人的代表和邀请的专家共5名人员组成。评审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见后）。
9. **评审程序**
10. **竞投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将根据竞选文件的规定，对各竞投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见后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人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竞投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13. 不能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文件，不得参与综合评审。
14. **竞投文件的澄清**
15. 对竞投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投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6. 竞投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投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投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8. **竞投人答辩**

招选人如有需要，可以要求竞投人在指定的地点、时间，针对竞投文件进行详细阐述和答辩，答辩时间为每位竞投人15分钟。

1. **综合评审**

1. 由评审人员对所有有效竞投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审人员的评分进行汇总，得出该竞投人的综合评分。

3. 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竞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的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报价价和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人员会抽签决定。评审人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选备选人。

4. 招选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选人并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中选人须与招选人按照第五章内容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未能按期按照上述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招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中选资格，并将第二候选人列为新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5.中选人的竞投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竞投人名称** |
| **竞投人A** | **竞投人B** | **竞投人C** |  |
| 竞投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  |  |  |  |
| 有效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竞投人盖章确认的《更换材料单价表》与招选人发布的一致。（竞选文件附件7） |  |  |  |  |
| 竞投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选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结 论 |  |  |  |  |

1、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打“○”，反之打“×”。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合格”。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框中打“○”，反之打“×”。）

评审人（签名）：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竞投人名称** |  |
| **评审分项**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 | **相关业绩** | 10分 | 竞投人公司成立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对比：优7-10分 ；良3-6分 ；一般0-2分 。（未提供业绩证明得0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 25分 |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硬件设备和项目维护保修、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等描述的清晰性、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整个系统的成熟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技术的先进性对比：优18-25分 ；良10-18分 ；一般0-10分 。 |
| **服务保障（投标文件中明确）** | 15分 | 不论何种原因出现故障，若承诺响应时间大于4小时到现场处理得0分，响应时间在4小时-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得5分，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得10分。若承诺每月巡检不低于一次，重要活动派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得5分。 |
| **竞投报价** | 50分 | 根据所有竞投人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竞投人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50分，竞投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竞投人报价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综合评分** | 　 |

**综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评审****分项** | **竞投单位名称** |
|  |  |  |
| 综合评分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投文件格式

附件1

**竞 投 函**

**致: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竞选文件要求，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竞选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竞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竞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完全接受本竞选文件中关于竞投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竞选文件要求的有关竞投的其它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投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理解，招选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投或其它任何竞投。
7. 我方的竞投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选文件相关规定签署合同。

竞投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含增值税税费）**

 **项目名称：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本项目限价**486328**元，超过无效；**

竞投报价： 元（大写： 元），其中含技术服务费（竞投报价的80%） 元 ，材料费（竞投报价的20%） 元。

注：

1. 此表为《竞投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竞投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竞投人应按“招选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竞投报价为最终报价，竞投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投。

3.竞投报价包括了中选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本竞投价为固定不变价。

5.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竞投文件中。

7.竞投人对竞选文件附件7《更换材料单价表》确认并盖章，附于报价表后。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是注册于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在此授权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竞选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竞投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完成合一不用单独提供 |

附件5：

**公司成立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 **项目时间** | **单位联系人或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设计方案等），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服务方案**

 [竞投人可根据招选人的需求及综合评分表要求撰写对本项目的设想及方案]。

附件7：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范本）**

 编号：

 **甲 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花城汇中区南北屏维修服务项目实施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项目地址**

花城汇中区和北区

**第三条、项目和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花城汇商业区LED屏2018至2019年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期内，对花城汇商业区七块LED显示屏（屏体、软硬件设备、结构包边等）进行维修和保养。

2、按甲方要求，乙方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二)本合同及其附件《更换材料单价表》必须同时使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项目造价**

1、本项目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含技术服务费（合同总价的80%） 元（人民币大写 ），材料费（合同总价的20%） 元（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已包括材料、人工费、工具、机具、安装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费、竣工图等费用。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的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已对现场状况作出了解及预计，乙方的报价已合理预计，根据施工现场范围及清单如有漏计或漏项的，视为乙方单方面作出的让利，费用不另行增加，总价费用应包括按现状完工达到合同约定目的的全部工作。

2、原则上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有超额，乙方需经甲方确认服务量，根据相关规定并补齐相应手续通过后，方可支付。

3、上述项目合同总价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以甲方确认的图纸、方案以及符合政府有关规定为准。若甲方因项目需要增加各单项工作量时，则各单项项目单价按合同单价计，同时纳入服务费按实结算。

**第五条、服务期及服务事项**

1、招商中心、APM妇儿中心站A入口、APM妇儿中心站B入口共三块显示屏服务期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2、花城汇A3入口、华润万家屏、黄埔大道A入口、花城汇A1入口共四块显示屏服务期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3、服务期内, 乙方对花城汇商业区七块LED显示屏（屏体、结构、软硬件设备等）进行维修保养。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派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4、服务的响应时间最长为 小时。如白天发生故障,乙方当天须派人到场维修。如晚上发生故障，视故障严重情况而定，最迟次日上午乙方维修人员到场维修。

**第六条、项目验收及质量标准**

1、验收：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中间过程验收事项，乙方应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并提交相关项目验收资料及竣工图。验收人员检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与项目质量后做出验收意见，并及时的反馈给乙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并将项目物业交付甲方使用。如项目尚未完成或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按验收意见在双方约定期限返修或完善，之后按本条款要求再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验收日期：项目通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即为验收日期。

3、验收依据：项目验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变更通知或有关的书面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本项目质量要求：按合同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其他质量验收标准，且服务过程所用材料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元 。

（1）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价的80%） 元全额结算。

（2）材料费以双方书面确认后更换材料的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但支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材料费（合同总价的20%） 元 ，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更换材料的单价以合同附件《花城汇中区和北区LED显示屏更换材料单价表》为准。

2、招商中心、APM妇儿中心站A入口、APM妇儿中心站B入口共三块显示屏服务费及花城汇A3入口、华润万家、黄埔大道A入口、花城汇A1入口共四块显示屏服务费按照下述方式分4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2018年4月份，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的20%（ 元）、材料费（以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2）2018年8月份，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的30%（ 元）、材料费（以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3）2018年12月份，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包括：技术服务费的30% （ 元）、材料费（以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4）2019年3月20日之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包括：技术服务费的20%（ 元）、材料费（以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第八条、结算方式**

1、按合同条款结算。

2、甲方应以转帐支票、银行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合同款，支票必须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及双方确定的图纸内容完成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为检验合格的优良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进行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安全规程，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及工伤损害赔偿等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发生的乙方自身的损害由乙方负责，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设备损伤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恢复、赔偿等责任。

3、乙方应对甲供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并承担保管责任；

4、乙方施工材料、工具等应自行保管，符合甲方的放置要求（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整个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甲方及甲方商户的正常运营管理，及对途经车辆及人员的影响降至最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电、水方面能源的要求时间，并对甲方及用户使用的影响降到最低。

5、按约定完成工作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6、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时，乙方应完成对施工场地的清理，经甲方相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无条件保持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拒不清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维修项目费用。

7、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场进行查勘，落实解决现场施工条件，提供现场运输通道，乙方在施工期间，甲方须免费提供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及仓库使用

8、甲方变更项目内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按甲方要求的项目变更组织施工，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由此造成乙方服务期延误的，服务期经甲方确认顺延。

9、甲方应及时给予审核及办理验收结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所订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如延期每天则按总价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服务合同。

2、乙方忠实履行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款给乙方，则每天按总价1‰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抽查乙方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报价上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免费返工，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服务期内，属于服务范围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或处理，逾期则每天按总价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圆满履行完本合同的条款时止。

2、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